

以此为准

# 广州市海珠区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

海肺炎防控办〔2020〕9号

## 广州市海珠区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明确企业复工复产相关事项的通知

各街道，区科工商信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文广旅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城管和执法局、区政务数据局、区投资促进局、区公安分局，辖区各企业：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实施企业提前复工报备制度的通知》和市、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将企业复工复产相关事项明确如下：

### 一、2月9日24时前提前复工复产“五类企业”

严格按照《广州市海珠区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实施企业提前复工报备制度的通知》（海肺炎防控办〔2020〕4号）执行。

### 二、2月9日24时后复工复产企业

---

本行政区域范围内企业实行分类管理，自 2 月 9 日 24 时起，经备案后可有序开展复工复产。

**第一类：**辖区内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剧院、封闭式体育场馆、娱乐休闲场所（包括棋牌、沐足、桑拿、游戏厅、卡拉 OK、封闭美容健身等）、网吧、游艺场所、文化旅游经营单位等；辖区内城中村内制衣厂、作坊、仓库等场所；辖区内日租房、民宿和小旅馆等场所；中大布匹市场；辖区内其他密闭不通风的经营场所。**复工时间延后，未有新的通知之前不得复工。**

**第二类：**其他专业批发市场及建筑、交通、水务等建设工程项目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报备工作指引，另行规定。**

**第三类：**其他类型企业，按照以下指引开展复工复产备案：

**（一）复工复产条件**

企业在复工复产时要严格落实本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复工复产：

1.防控机制到位。企业要明确各级负责人的疫情防控工作职责和内部责任机制，建立疫情防控体系，制定完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方案内容包括成立防控小组，防控小组职责分工，防控措施，发现发热人员后的应急处置措施等。

2.员工排查到位。对每名员工的健康状况、籍贯和过去 14 天去向进行排查，对来自或者去过疫情严重地区的员工建立台账，按规定对其采取健康管理等措施，14 天观察无恙后方可上

岗；对仍滞留在疫情严重地区的员工，要劝其暂缓返岗。在此基础上建立“一人一档”，将上述内容记录在案。

3.设备物资到位。企业要准备必需的防控物资，购置体温检测仪、消毒水、口罩等疫情防控物资；设立临时隔离场所，用于临时隔离发热人员。

4.内部管理到位。企业原则上要实施封闭管理，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本单位生产办公场所，每日要对上班人员进行入企前体温检测。若发现体温超过 $37.3^{\circ}\text{C}$ 的人员，为其戴上口罩，将其带往临时隔离场所，上报属地卫生服务中心（联系方式见附件1）按规定处置。复工复产企业登陆网址或扫描二维码（见附件2）填报广州市企业用工返岗情况，按规定每日上报复工复产人员情况、员工健康情况等。落实场地通风、消毒、卫生管理和隔离区管控。

5.宣传教育到位。企业要制定疫情防控知识培训计划，在生产办公场所显著位置设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相关防控知识宣传专栏，大力普及相关防控知识，多渠道做好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工作。

## （二）企业复工报备与核查

具备上述复工复产条件的企业，按照办公地点所在地，于开工前须至少提前3日（自然日）通过电子邮箱向属地街道报备（各属地街道邮箱地址见附件3），按要求提交复工复产备案材料。

报备实行分级管理。1.员工5人（含）以下企业及个体工商

户，提交复工复产备案表（见附件4）报属地街道报备；2.员工5人以上的企业，提交复工复产备案表、疫情防控方案报属地街道报备。

企业报备后，由属地街道每日形成报表（见附件5），于下午4:30前报区科工商信局汇总后报区疫情防控指挥部。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街道根据需要对报备企业开展抽查复检，重点核查复工复产条件。

### （三）加强安全生产管控

1.复工复产企业要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加强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加大重点部位消毒清扫和通风力度，采取灵活、分散方式保障员工用餐、住宿，确保疫情防控全覆盖、无盲区。企业人员摸排台账未完成、台账不完整的，防护物资未到位的，按指引进行体温检测无法落实的，没有防控方案的，不得开工。

2.区内农贸市场、超市、药店等场所合理安排营业时间，定期消杀，进入人员一律测温并佩戴口罩。快递、外卖等实行无接触配送。

3.各写字楼、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运营机构要负责严格按照企业分类做好辖内企业的复工复产审核把关工作，做好“三本台账”（“常住人口春节外出台账”“临时来穗人员台账”和“近14天之内来自湖北或去过湖北的重点人员台账”）备查，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督促辖内企业严格落实“五个到位”，按复工复产条件和要求进行检查，配合政府部门和属地街道做好监管工作。

4.复工复产企业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严格执行《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穗应急规字〔2020〕1号）的规定，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具备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责任、安全培训、安全投入、安全管理和应急救援到位。

企业在复工复产前要落实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制定一套复工复产方案、组织一次全面检查、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召开一次班前会议“五个一”管理措施。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复工复产。

### **三、注意事项和相关要求**

#### **（一）加强宣传引导**

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街道要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做好企业宣传引导工作，各企业要严格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广州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企业安全有序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要求有序复工，严格落实各类防控措施。鼓励企业实行错峰上下班，采取网上办公、视频会议、分散就餐等措施，降低人员流动和集聚风险。

#### **（二）明确责任分工**

对于春节期间一直未停工企业，由行业主管部门与属地街

道继续按照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做好核查管理，不符合复工条件的，责令其立即停工，符合复工条件的，做好登记，加强后续防控监管。对于未经备案擅自复工复产的企业，由区市场监管局进行规劝，拒不按规定执行的，由公安部门依职责进行查处。区科工商信局联合属地街道做好写字楼、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及 500 人以上大型企业的检查工作。

### （三）做好咨询及投诉处理

区科工商信局负责做好对外咨询解释工作；区人社局做好员工投诉复工期间工资待遇、劳动关系、加班工资及补休等问题的处置处理；区市场监管局联合区公安分局做好市民投诉企业违规提前复工问题的处置处理，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街道配合做好企业提前复工复产监督管理。

- 附件：
- 1.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转运联系表
  - 2.企业复工情况填报网址及手机二维码
  - 3.各属地街道企业复工复产报备邮箱
  - 4.海珠区企业复工复产备案表
  - 5.海珠区\_\_\_\_街企业复工复产备案情况日报表

(此页无正文)

海珠区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代章)

2020年2月7日

(联系人: 梁演雄、王淑娟, 联系电话: 89088599)

## 附件 1

## 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转运联系表

序号	所属街道	医疗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赤岗街辖内	赤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李伟	13822196000
2	新港街辖内	新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华爱锟、郑舒华	18926178169、 13725110292
3	昌岗街辖内	昌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张昀	18927598662
4	江南中街辖内	江南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胡卓越	18027179558
5	素社街辖内	素社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梁燕玲	18022870363
6	滨江街辖内	滨江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叶秀波	13543437034
7	海幢街辖内	海幢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王惠军	13688865583
8	南华西街辖内	南华西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何健祥	13560394435
9	龙凤街辖内	龙凤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陈筱岚	18922293208
10	沙园街辖内	沙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袁炳辉	13560013042
11	凤阳街辖内	凤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李媛、肖力	18998307575、 13570381967
12	江海街辖内	江海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赖幸	15817106856
13	瑞宝街辖内	瑞宝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江枫	18926128722
14	南石头街辖内	南石头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罗秋红	13527870509
15	南洲街辖内	南洲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严穗初	18122244538
16	琶洲街辖内	琶洲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卢源	15820262834
17	华洲街辖内	华洲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李雁雯	18922145685
18	官洲街辖内	官洲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王之浩	17666018945



附件 2

## 企业复工情况填报网址及手机二维码

1.企业复工情况填报网址：<https://wj.qq.com/s2/5314514/ae8f/>

2.手机二维码：



## 附件 3

## 各属地街道企业复工复产报备邮箱

单位	电子邮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赤岗街	cgjdzwhsqfwzx@sohu.com	何嘉文	89102337
新港街	xgcg2019@163.com	黄克慧	34296155
		张海峰	
昌岗街	3370519627@qq.com	林俊豪	89327598
滨江街	2308532554@qq.com	蔡穗	89084728
		陈思明	34459255
素社街	1315305714@qq.com	卓小洁	34439203
江南中街	h369248@126.com	彭铭祥	84402987
海幢街	hzjjb@163.com	梁玮朝	34140729
南华西街	46499857@qq.com	钟斌	89030160
龙凤街	3168075166@qq.com	戚小姐	84304273
沙园街	82102614@qq.com	卢其伟	84354719
南石头街	shequzhongxin@qq.com	郭咏钊	84356552
凤阳街	Fyb200703@126.com	区醒民	84086027
瑞宝街	476359924@qq.com	谢妙晖	89308632
江海街	602085852@qq.com	葛兴娥	84169718
南洲街	nanzhou301@163.com	甄智敏	34272230
琶洲街	pazhoutongji@163.com	高蕾、梁俊鸿	89883227
华洲街	642833116@qq.com	梁锦浩	80929894/3441 2915(土华、小 洲)/34405251 (龙潭)
官洲街	gzjdcenter@163.com	黄丽华、郭志伟	34087871

附件 4

## 海珠区企业复工复产备案表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4 小时值班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员工总人数			
其中，近 14 天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人数：			
复工人数			
其中，近 14 天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人数：			
行业类型	__1.工业企业		
	__2.批发零售业		
	__3.住宿餐饮业		
	__4.商务租赁服务业		
	__5.互联网信息服务业		
	__6.建筑业		
	__7.其他行业： _____		
复工时间	月 日		

防控机制情况:

员工排查情况:

设施物资情况:

内部管理情况:

宣传教育情况:

企业承诺:

因生产经营需要，我单位按照《关于明确企业复工复产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提交复工复产备案材料。我单位承诺，复工复产期间，将切实落实防控主体责任，加强职工健康监测，完善相应设施设备，提供卫生用品和隔离观察场所，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和重点场所消毒，把各项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落实落细。同时，我们将按要求定时报送疫情防控情况，并配合做好有关工作，如出现不符合规范的情形导致出现确诊病例，将依法依规承担有关责任。

附件 5

## 海珠区\_\_\_\_\_街企业复工复产备案情况日报表（2020年2月\_\_日）

一、员工 500 人（含）以上的复工复产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所属行业类型	企业总人数	企业复工人数	近 14 天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人数	企业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二、员工 500 人以下的复工复产企业数量\_\_\_\_\_家。

填报说明：1.所属行业类型填序号○1.工业企业○2.批发零售业○3.住宿餐饮业○4.商务租赁服务业○5.互联网信息服务业○6.建筑业○7.其他行业。  
2.日报表于每日 16:30 前报区科工商信局政务微信工业和信息化科王淑娟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